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45/2005 號

蒲台島“明記海鮮酒家”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透過發牌制度規管蒲台島食肆“明記海鮮酒家”的建議，徵詢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基於歷史原因，蒲台島食肆“明記海鮮酒家”(該食肆)自八零年代初以來，一直被容許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，條件是該食肆必須遵守若干基本的衛生規定，並接受衛生督察定期巡查。

3. 現時，蒲台島只有小量人口。該食肆的主要顧客是島上遊客，每逢周末和假日，可多達 500 人。

以溪水作飲用水

4. 由於水務署並無向蒲台島供應自來水，該食肆主要倚靠溪水經營食物業務。溪水透過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負責維修保養的管道系統輸送。在該食肆貯存的水，會經過沉澱、過濾和氯化處理。在乾旱季節，該食肆亦會從南區香港仔購買自來水，以補不足。

5. 為監察供飲用的溪水的水質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定期從該食肆抽取水樣本，以進行細菌和化學檢驗，以及檢測是否適宜飲用。儘管樣本有時未能符合標準，但衛生督察向該食肆經營者作出指示後，情況迅即獲得糾正。

考慮因素

6. 食環署認為有需要採取循序漸進行動，透過發牌制度把該食肆納入管制，令其在健康／衛生，以及樓宇和消防安全各方面都能符合最新的標準。

7. 食環署認為該食肆使用溪水作飲用水的做法並非妥善安排，應該儘快糾正。為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，該食肆首要符合以下發牌條件：

- (a) 有關健康／衛生方面的規定：有自來水供應；通風良好；有足夠地方供配製食物和洗滌碗碟之用；提供衛生裝置及洗手設施等；
- (b) 樓宇結構的規定：牆壁、地板和廚房的構造須具耐火效能；有適當的走火途徑和樓面荷載量，以及並無僭建物；以及
- (c) 消防規定：設有適當的消防裝置和設備，以及經檢驗的氣體設施和設備。

建議

8. 考慮到該食肆的歷史背景，也為了讓該食肆有充分時間以符合發牌條件，食環署建議分下列階段，把該食肆納入發牌制度內：

- (a) 該食肆需要即時採取行動，以自來水作為營業之用。由於該食肆在旱季時亦有從香港仔購買自來水，故不會有太大問題；

- (b) 給予該食肆經營者六個月寬限期，以便履行其他發牌條件；以及
- (c) 寬限期屆滿後，食環署會以對待其他食物業處所的相同原則處理該食肆。屆時假若發現有人在該處所無牌經營食物業業務，便會採取執法行動。

未來路向

9. 食環署會視乎各議員的意見，發信給該食肆的經營者，通知他上文第 8 段所述擬把該食肆納入法定管制的建議。

10. 在寬限期內，食環署會繼續定期巡查該食肆的衛生情況，以及監察該食肆使用的水的來源和水質。

徵詢意見

11. 本文件提交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，以供討論。請議員就上文第 8 段所載的分階段把該食肆納入正式發牌管制的建議，提出意見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二零零五年四月